台北海洋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【轉系(科)】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號				姓名			
原就讀學制科系	學制: 系(科):			申請轉入 系(科)年級		否降轉:□是 □否 〔科〕:	
班級	年級:	班別]:	學生簽名	年紀	級: 班別:	
轉系(科) 理由				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 (簽名蓋章)	轉系	人同意敝子弟申請學年度 系(科),請惠予辦理。 章: 年 月 日	
電話	住家: 手機:			通訊地址	Д Т	<u> </u>	
導師簽核及輔導意見 □ □ 同意							
后多士仁笈拉及酤道音目		□同意					
前學期 學業成績	(由教務處填)	寫)		前學期 操行成績	(由表	教務處填寫)	
轉入系主任 簽核意見				審查結果	□准予轉入 □不准轉入		
資格審查 (註冊組)				初審結果	□ 合格 □不合格		
委員會 審核				審核結果 □ 核准 □不核准			
教務長			課務註冊組組長			課務註冊組承辦人	
說明:							

- 一、申請時間:依行事曆申請時程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學生填妥申請表後請家長、導師簽章及會簽轉出、轉入主任簽核後繳交至課務註冊組或聯合辦公室。
- 三、有關學業、操行等資格之規定請參閱轉系(科)要點及系(科)規定。
- 四、本表請依各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並送繳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表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要點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,自97學年度起實施
97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70007027號令發布
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,自99學年度起實施
99年12月28日海秘字第0990009665號函發布
101年1月04日101學年度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6號令發布
105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6號令發布
105年12月19日海秘字第1050012435號令發布
106年0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9月0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
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1090009372號令發布
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09日海秘字第1110010155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系,得成立轉系審查委員會,由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部主任、各系 主任及課務註冊組組長、進修教育組組長擔任委員,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同學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;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,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 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;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,如可在修業年限內修滿 規定科目學分,經有關系(組)同意,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在案者,得降級轉入性質相近 系(組)三年級。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不得相互轉系。
- 四、學生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,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轉系(組)須修滿轉入該系(組)規 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。降級轉系者,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入系(組)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五、 休學學生復學時不得申請轉系。
- 六、 轉入該系(組)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。
- 七、 轉系成績下限為操行六十分。二、三、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系,其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八、申請轉入同一系(組)人數多於名額限制時,必要時得由各系(組)舉辦轉系考試,以考試成績核定之。
- 九、 學生轉系 (組) 由本校轉系審查會議決定。
- 十、 學生申請轉系 (組)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,經轉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十一、轉系(組)申請既經核准,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(組),或返回原系(組);未經核准者,仍 應返回原系(組)就讀。
- 十二、僑生、陸生、港澳生轉系,依本辦法辦理,因特殊原因無法在原系(組)繼續肄業者,經輔導單位查證屬實,經專案簽准後,得從寬處理。
- 十三、學生於轉入他系(組)後,得依抵免學分辨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審查要點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,自97學年度起實施97年12月4日海祕字第0970007026 號令發布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,自99學年度起實施99年12月21日海祕字第0990009504 號令發布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2年1月9日海祕字第1020000205 號令發布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19日海祕字第1050012436號令發布106年0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09月0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09300號令發布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11月09日海秘字第1110010158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,訂定台北海洋 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科,得成立轉科審查委員會,由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部主任、各科 任及課務註冊組組長、進修教育組組長擔任委員,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轉科審查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限,應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,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 成為原則。
- 四、轉科審查委員會應審查各科轉科生歷年成績表之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,必要時得舉行轉科考試。 五、同學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轉科(組)。申請下一學期轉科組,應 於規定時間內提出。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不得相互轉科。
- 六、 休學期間之休學生,不得申請轉科。
- 七、 五年制各科之一年級下學期(一上升一下)及二年級准予互轉,其成績下限定為操行六十分。二、 三、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科,其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八、 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(組),應以性質相近之科(組)為限。各科之一年級下學期(一上升一下)以 及二年級上學期(一下升二上)准予互轉,其成績下限為操行六十分。
- 九、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。
- 十、 外國學生、僑生、蒙藏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視障、聽障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 學生身份轉科如受成績或名額之限制,得從寬處理,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學生轉科組,以一次為限,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,方得畢業。
- 十二、學生申請轉科,應於本校公告後填具轉科申請書,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原屬科主任簽章後,於公 告截止日期前,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,並由教務單位列印歷年成績表,提請轉科審查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